证券代码:600671 证券简称:ST目药 公告编号:临2021-077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半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经公司事后核查发现,2021年4月19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关联股东永新华瑞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新华瑞")签订了《债权转让协议书》,将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原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9,000万元债权转让给永新华瑞,其中包含公司控股子公司银川天目山温泉养老养生产业有限公司预付给杭州文韬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85万元股权转让款、杭州武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200万元股权转让款合计1,785万元已确定转让的债权,因工作疏忽,未及时将该1,785万元其他应收款调整至永新华瑞,导致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中相关数据的表述错误,现予以更正。本次更正不涉及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其他内容不变,本次更正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造成影响。本次更正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第六节 重要事项"之"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更正内容:

更正前: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股东或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占用时间	发生原因	期初金额	报告期新增占用金额	报告期偿还总金额	期末余额	截至半年报披露日余额	预计偿还方式	预计偿还金额	预计偿还时间
西双版纳长城大健康产业园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2017年9月至今	注①	1,519.02	0	1,500	19.02	19.02	诉讼追偿	19.02	存在不确定性
西双版纳长城大健康产业园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2017年12月至今	注②	507.63	0	500	7.63	7.63	诉讼追偿	7.63	存在不确定性
浙江清风原生文化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2019年7月至2021年4月	注③	460	0	460	0	0	不适用	0	不适用
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2020年1月至2021年4月	注④	255	0	255	0	0	不适用	0	不适用
浙江清风原生文化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2020年9月至2021年4月	注⑤	169	0	169	0	0	不适用	0	不适用
浙江共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兰州分公司	其他关联方	2018年7月至今	注⑥	3,073.12	0	0	3,073.12	3,073.12	其中371万元债权转让方式现金偿还、其余诉讼追偿	371	存在不确定性
杭州文韬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关联方	2019年1月至今	注⑦	4,214	0	0	4,214	4,214	以债权转让方式现金偿还	4,214	存在不确定性
杭州武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关联方	2019年1月至今	注⑦	1,200	0	0	1,200	1,200	以债权转让方式现金偿还	1,200	存在不确定性
合计	/	/	/	11,397.77	0	2,884	8,513.77	8,513.77	/	5,811.65	/
期末合计值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16.88%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决策程序	详见附注										
当期新增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原因、责任人追究及董事会拟定采取措施的情况说明	无										
未能按计划清偿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原因、责任追究情况及董事会拟定采取的措施说明	因原控股股东清风原生及其附属企业暂无偿债能力,未能及时清偿资金占用。2021年4月,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将上述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涉及的9,000万元债权转让给公司股东永新华瑞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新华瑞),协议约定自签订协议生效之日前,永新华瑞支付公司3,215万元;剩余金额1,785万元,永新华瑞在2021年6月30日前付清,合计5,000万元。若协议生效之日起两年内,公司未收回债权或收回金额不足4,000万元,永新华瑞将无条件承接该差额部分的债权,向公司按该差额支付全部债权受让款。截止2021年4月28日,公司已收到永新华瑞支付的资金款项共计3,215万元;截止目前,公司尚未收到第二笔1,785万元债权转让款。										
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占用的专项审核意见(如有)	不适用										

注① 2017年8月18日,公司全资子公司黄山市天目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山天目)与黄山市屯溪区供销农副产品专业合作社(以下简称屯溪区供销社)签署最高额为2,000万元的《互助金最高额循环借款合同》,2017年9月29日,黄山天目根据原控股股东清风原生的指示向屯溪区供销社出具《流动资金借款支付委托书》,屯溪区供销社将1,500万元借款转入原控股股东清风原生控制的西双版纳长城大健康产业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双版纳长城大健康)账户。截止2020年3月16日,黄山天目已归还屯溪区供销社上述1,500万元借款本金及利息。2021年4月,黄山天目将上述1,500万元债权转让给公司股东永新华瑞,永新华瑞于2021年4月28日将上述1,500万元借款本金归还黄山天目。截止目前,西双版纳长城大健康尚未将上述1,500万元借款归还黄山天目。

注② 2017年12月25日,公司全资子公司黄山天目薄荷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山薄荷)与屯溪区供销社签署了最高额500万元的《互助金最高额循环借款合同》,2017年12月26日,黄山薄荷根据原控股股东清风原生的要求向屯溪区供销社出具《流动资金借款支付委托书》,屯溪区供销社将500万元借款转入西双版纳长城大健康账户。截止2020年4月22日,黄山薄荷已归还屯溪区供销社上述500万元借款本金及利息。2021年4月,黄山薄荷将上述500万元债权转让给永新华瑞,永新华瑞于2021年4月28日将上述500万元借款本金归还黄山薄荷。截止目前,西双版纳长城大健康尚未将上述500万元借款归还黄山薄荷。

注③ 2019年7月,原控股股东清风原生为支付股权款应急资金需要,向公司借款460万元,鉴于情况特殊,经公司管理层讨论决定同意借款。2021年4月,公司将上述460万元债权转让给永新华瑞,永新华瑞于2021年4月28日将上述460万元借款本金归还公司。截止目前,原控股股东清风原生尚未归还上述460万元借款。

注④ 2020年1月,因原控股股东清风原生控股子公司长城影视急需资金用于归还黄山薄荷员工任某某个人借款,经公司董事长同意,公司与长城影视签订《借款合同》一份,为长城影视提供270万元借款。长城影视于2020年6月8日归还借款本金15万元,2021年4月,公司将上述255万元债权转让给永新华瑞,永新华瑞于2021年4月28日将上述255万元借款本金归还公司。截止目前,长城影视尚未将上述255万元借款本金归还公司。

注⑤ 2020年9月8日,原控股股东清风原生为归还黄山天目潘某某个人借款,向黄山天目出具一份书面说明,要求黄山天目分步代为偿还上述169万元借款,黄山天目未报请公司审批同意,擅自于9月10日、9月14日分别将上述169万元打入出借人个人账户,该笔支出系黄山天目为原控股股东清风原生代为偿还潘某某个人的借款本金,形成原控股股东新增非经营性资金占用169万元。2021年4月,黄山天目将上述169万元债权转让给永新华瑞,永新华瑞于2021年4月28日将上述169万元借款本金归还黄山天目。截止目前,原控股股东清风原生尚未归还上述169万元借款。

注⑥ 2018年6月20日,公司控股子公司银川天目山温泉养老养生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川天目山)与浙江共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兰州分公司(以下简称共向兰州)签署《工程合同》,约定共向兰州承包银川天目山位于银川天目山温泉养老基地的温泉康养项目工程,承包方式为以包工、包安全、质量、工期、合同总价的方式(包含增减工程)全面承包给共向兰州,包含50幢宿舍工程每幢50万元,温泉游乐园项目2,000万元,深井工程1,500万元,工程款共计人民币6,000万元整。合同签订后,在未按上市公司内控要求报请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情况下,银川天目山根据原控股股东的指示和安排,从2018年7月起分数次向共向兰州支付工程款共计3,073.12万元。合同签订后,在已经支付大额预付款的情况下,共向兰州一直未进行任何的施工建设。现经公司进一步核实,基本认定上述工程款已构成原控股股东通过共向兰州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注⑦ 2018年4月,银川天目山与原控股股东清风原生签署《股权转让框架协议》,拟以6,000万元受让原控股股东清风原生持有的银川长城神秘西夏医药养生基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川长城养生基地)100%股权,并根据原控股股东清风原生出具的划款委托书,将5,414万元股权款划转至杭州文韬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文韬投资)账户、杭州武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武略投资)账户,上述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后因原控股股东清风原生未及时提供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评估报告等原因,无法提交上市公司内部审批,经协商,双方于2018年12月6日签订《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决定终止该交易事项,2018年12月29日银川天目山已收回5,414万元股权款。2018年12月25日,原控股股东清风原生将银川长城养生基地股权转让给文韬投资、武略投资,文韬投资、武略投资分别持有银川西夏50%的股权。为继续推进银川长城养生基地股权转让事项,2018年12月30日,银川天目山与文韬投资、武略投资签署《股权转让框架协议》,并向文韬投资支付4,214万元,向武略投资支付1,200万元股权款。上述重大股权收购事项未及时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现经公司进一步核实,基本认定上述股权转让款为关联方文韬投资、武略投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更正后: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股东或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占用时间	发生原因	期初金额	报告期新增占用金额	报告期偿还总金额	期末余额	截至半年报披露日余额	预计偿还方式	预计偿还金额	预计偿还时间
西双版纳长城大健康产业园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2017年9月至今	注①	1,519.02	0	1,500	19.02	19.02	诉讼追偿	19.02	存在不确定性
西双版纳长城大健康产业园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2017年12月至今	注②	507.63	0	500	7.63	7.63	诉讼追偿	7.63	存在不确定性
浙江清风原生文化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2019年7月至2021年4月	注③	460	0	460	0	0	不适用	0	不适用
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2020年1月至2021年4月	注④	255	0	255	0	0	不适用	0	不适用
浙江清风原生文化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2020年9月至2021年4月	注⑤	169	0	169	0	0	不适用	0	不适用
浙江共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兰州分公司	其他关联方	2018年7月至今	注⑥	3,073.12	0	0	3,073.12	3,073.12	其中371万元债权转让方式现金偿还、其余诉讼追偿	371	存在不确定性
杭州文韬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关联方	2019年1月至今	注⑦	4,214	0	0	3,629	3,629	以债权转让方式现金偿还	3,629	存在不确定性
杭州武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关联方	2019年1月至2021年4月	注⑦	1,200	0	0	0	0	不适用	0	不适用
合计	/	/	/	11,397.77	0	2,884	6,728.77	6,728.77	/	4,026.65	/
期末合计值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92.37%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决策程序	详见附注										
当期新增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原因、责任人追究及董事会拟定采取措施的情况说明	无										
未能按计划清偿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原因、责任追究情况及董事会拟定采取的措施说明	因原控股股东清风原生及其附属企业暂无偿债能力,未能及时清偿资金占用。2021年4月,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将上述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涉及的9,000万元债权转让给公司股东永新华瑞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新华瑞),协议约定自签订协议生效之日前,永新华瑞支付公司3,215万元;剩余金额1,785万元,永新华瑞在2021年6月30日前付清,合计5,000万元。若协议生效之日起两年内,公司未收回债权或收回金额不足4,000万元,永新华瑞将无条件承接该差额部分的债权,向公司按该差额支付全部债权受让款。截止2021年4月28日,公司已收到永新华瑞支付的资金款项共计3,215万元;截止目前,公司尚未收到第二笔1,785万元债权转让款。										
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占用的专项审核意见(如有)	不适用										

注①2017年8月18日,公司全资子公司黄山市天目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山天目)与黄山市屯溪区供销农副产品专业合作社(以下简称屯溪区供销社)签署最高额为2,000万元的《互助金最高额循环借款合同》,2017年9月29日,黄山天目根据原控股股东清风原生的指示向屯溪区供销社出具《流动资金借款支付委托书》,屯溪区供销社将1,500万元借款转入原控股股东清风原生控制的西双版纳长城大健康产业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双版纳长城大健康)账户。截止2020年3月16日,黄山天目已归还屯溪区供销社上述1,500万元借款本金及利息。2021年4月,黄山天目将上述1,500万元债权转让给公司股东永新华瑞,永新华瑞于2021年4月28日将上述1,500万元借款本金归还黄山天目。截止目前,西双版纳长城大健康尚未将上述1,500万元借款归还黄山天目。

注②2017年12月25日,公司全资子公司黄山天目薄荷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山薄荷)与屯溪区供销社签署了最高额500万元的《互助金最高额循环借款合同》,2017年12月26日,黄山薄荷根据原控股股东清风原生的要求向屯溪区供销社出具《流动资金借款支付委托书》,屯溪区供销社将500万元借款转入西双版纳长城大健康账户。截止2020年4月22日,黄山薄荷已归还屯溪区供销社上述500万元借款本金及利息。2021年4月,黄山薄荷将上述500万元债权转让给永新华瑞,永新华瑞于2021年4月28日将上述500万元借款本金归还黄山薄荷。截止目前,西双版纳长城大健康尚未将上述500万元借款归还黄山薄荷。

注③2019年7月,原控股股东清风原生为支付股权款应急资金需要,向公司借款460万元,鉴于情况特殊,经公司管理层讨论决定同意借款。2021年4月,公司将上述460万元债权转让给永新华瑞,永新华瑞于2021年4月28日将上述460万元借款本金归还公司。截止目前,原控股股东清风原生尚未归还上述460万元借款。

注④2020年1月,因原控股股东清风原生控股子公司长城影视急需资金用于归还黄山薄荷员工任某某个人借款,经公司董事长同意,公司与长城影视签订《借款合同》一份,为长城影视提供270万元借款。长城影视于2020年6月8日归还借款本金15万元,2021年4月,公司将上述255万元债权转让给永新华瑞,永新华瑞于2021年4月28日将上述255万元借款本金归还公司。截止目前,长城影视尚未将上述255万元借款本金归还公司。

注⑤2020年9月8日,原控股股东清风原生为归还黄山天目潘某某个人借款,向黄山天目出具一份书面说明,要求黄山天目分步代为偿还上述169万元借款,黄山天目未报请公司审批同意,擅自于9月10日、9月14日分别将上述169万元打入出借人个人账户,该笔支出系黄山天目为原控股股东清风原生代为偿还潘某某个人的借款本金,形成原控股股东新增非经营性资金占用169万元。2021年4月,黄山天目将上述169万元债权转让给永新华瑞,永新华瑞于2021年4月28日将上述169万元借款本金归还黄山天目。截止目前,原控股股东清风原生尚未归还上述169万元借款。

注⑥2018年6月20日,公司控股子公司银川天目山温泉养老养生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川天目山)与浙江共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兰州分公司(以下简称共向兰州)签署《工程合同》,约定共向兰州承包银川天目山位于银川天目山温泉养老基地的温泉康养项目工程,承包方式为以包工、包安全、质量、工期、合同总价的方式(包含增减工程)全面承包给共向兰州,包含50幢宿舍工程每幢50万元,温泉游乐园项目2,000万元,深井工程1,500万元,工程款共计人民币6,000万元整。合同签订后,在未按上市公司内控要求报请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情况下,银川天目山根据原控股股东的指示和安排,从2018年7月起分数次向共向兰州支付工程款共计3,073.12万元。合同签订后,在已经支付大额预付款的情况下,共向兰州一直未进行任何的施工建设。现经公司进一步核实,基本认定上述工程款已构成原控股股东通过共向兰州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注⑦2018年4月,银川天目山与原控股股东清风原生签署《股权转让框架协议》,拟以6,000万元受让原控股股东清风原生持有的银川长城神秘西夏医药养生基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川长城养生基地)100%股权,并根据原控股股东清风原生出具的划款委托书,将5,414万元股权款划转至杭州文韬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文韬投资)账户、杭州武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武略投资)账户,上述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后因原控股股东清风原生未及时提供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评估报告等原因,无法提交上市公司内部审批,经协商,双方于2018年12月6日签订《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决定终止该交易事项,2018年12月29日银川天目山已收回5,414万元股权款。2018年12月25日,原控股股东清风原生将银川长城养生基地股权转让给文韬投资、武略投资,文韬投资、武略投资分别持有银川西夏50%的股权。为继续推进银川长城养生基地股权转让事项,2018年12月30日,银川天目山与文韬投资、武略投资签署《股权转让框架协议》,并向文韬投资支付4,214万元,向武略投资支付1,200万元股权款。上述重大股权收购事项未及时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现经公司进一步核实,基本认定上述股权转让款为关联方文韬投资、武略投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2021年4月,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将原控股股东清风原生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涉及的9,000万元债权转让给永新华瑞,其中已确定转让的债权5,000万元,该5,000万元款项中585万元为银川天目山预付给文韬投资的股权转让款、1,200万元为银川天目山预付给武略投资的股权转让款,合计1,785万元,根据《债权转让协议书》的约定,将由永新华瑞支付给公司。截止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上述1,785万元款项,永新华瑞计划在2021年12月31日前,以现金方式偿还该款项,公司将督促永新华瑞积极履行付款义务、尽快支付该款项。

二、"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8、其他应收款"之"(4)按账龄披露"、"(8)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更正内容:

更正前: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8、其他应收款

(4)、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年以内	
其中:1年以内分项	
1年以内	295,874.67
1年以内小计	295,874.67
1至2年	59,360,559.00
2至3年	27,090,525.32
3年以上	
3至4年	147,690.00
4至5年	50,080.00
5年以上	9,715,594.47
合计	96,660,323.46

(8)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杭州文韬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往来款	42,140,000.00	1-2年	43.60	8,428,000.00
浙江共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兰州分公司	往来款	30,731,200.00	1-2年:3,731,200元;2-3年:27,000,000元	31.79	6,146,240.00
杭州武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往来款	12,000,000.00	1-2年	12.41	2,400,000.00
杭州誉振科技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款	6,975,000.00	5年以上	7.22	6,975,000.00
安徽援康药业有限公司.	其他	924,272.09	5年以上	0.96	924,272.09
合计	/	92,770,472.09	/	95.98	24,873,512.09

更正后: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8、其他应收款

(4)、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年以内	
其中:1年以内分项	
1年以内	18,145,874.67
1年以内小计	18,145,874.67
1至2年	41,510,559.00
2至3年	27,090,525.32
3年以上	
3至4年	147,690.00
4至5年	50,080.00
5年以上	9,715,594.47
合计	96,660,323.46

(8).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杭州文韬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往来款	36,290,000.00	1-2年	37.54	10,828,000.00
浙江共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兰州分公司	往来款	30,731,200.00	1-2年:3,731,200元;2-3年:27,000,000元	31.79	6,146,240.00
永新华瑞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往来款	17,850,000.00	1年内	18.47	
杭州誉振科技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款	6,975,000.00	5年以上	7.22	6,975,000.00
安徽援康药业有限公司.	其他	924,272.09	5年以上	0.96	924,272.09
合计	/	92,770,472.09	/	95.98	24,873,512.09

三、"第十节财务报告""之"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之"(1)应收项目"更正内容:

更正前: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杭州天禄堂五柳巷中医门诊部有限公司	6,178,167.47	453,254.38	5,215,860.77	495,930.82
应收账款	杭州愈心堂中医诊所有限公司	3,311,893.95	358,250.76	3,037,272.45	374,519.68
应收账款	杭州宋杏春堂中医诊所有限公司	3,075,297.94	153,764.90	3,593,403.41	302,164.25
应收账款	杭州德合堂中医门诊部有限公司	1,287,748.54	64,387.43	1,200,820.31	60,041.02
应收账款	杭州广嗣堂中医诊所有限公司	1,830,604.81	154,458.02	1,503,739.83	160,614.77
应收账款	杭州三慎泰保健食品有限公司	6,298.20	989.64	6,298.20	314.91
应收账款	杭州如颐堂中医诊所有限公司	1,824,211.93	127,794.81	2,033,995.40	235,783.98
应收账款	杭州聚庆堂中西医结合诊所有限公司	1,411,780.47	158,894.04	1,055,431.18	141,076.58
应收账款	杭州三慎泰环东中医门诊部有限公司	1,114,153.26	55,707.66	1,107,991.96	55,399.60
应收账款	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15,540.00	2,217.00	15,540.00	777.00
应收账款	浙江清风原生文化有限公司(原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115,150.00	36,125.00	102,350.00	16,607.50
应收账款	杭州宾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8,560.00	9,280.00
其他应收款	西双版纳长城大健康产业园有限公司	266,450.00	17,135.00	20,266,450.00	
其他应收款	杭州文韬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140,000.00	10,828,000.00	42,140,000.00	10,828,000
其他应收款	杭州武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0,000.00		12,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浙江共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兰州分公司	30,731,200.00	6,146,240.00	30,731,200.00	6,146,240
其他应收款	浙江清风原生文化有限公司(原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6,290,000.00	
其他应收款	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2,550,000.00	

更正后: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杭州天禄堂五柳巷中医门诊部有限公司	6,178,167.47	453,254.38	5,215,860.77	495,930.82
应收账款	杭州愈心堂中医诊所有限公司	3,311,893.95	358,250.76	3,037,272.45	374,519.68
应收账款	杭州宋杏春堂中医诊所有限公司	3,075,297.94	153,764.90	3,593,403.41	302,164.25
应收账款	杭州德合堂中医门诊部有限公司	1,287,748.54	64,387.43	1,200,820.31	60,041.02
应收账款	杭州广嗣堂中医诊所有限公司	1,830,604.81	154,458.02	1,503,739.83	160,614.77
应收账款	杭州三慎泰保健食品有限公司	6,298.20	989.64	6,298.20	314.91
应收账款	杭州如颐堂中医诊所有限公司	1,824,211.93	127,794.81	2,033,995.40	235,783.98
应收账款	杭州聚庆堂中西医结合诊所有限公司	1,411,780.47	158,894.04	1,055,431.18	141,076.58
应收账款	杭州三慎泰保健食品有限公司	6,298.20	989.64	6,298.20	314.91
应收账款	杭州如颐堂中医诊所有限公司	1,824,211.93	127,794.81	2,033,995.40	235,783.98
应收账款	杭州聚庆堂中西医结合诊所有限公司	1,411,780.47	158,894.04	1,055,431.18	141,076.58
应收账款	杭州三慎泰环东中医门诊部有限公司	1,114,153.26	55,707.66	1,107,991.96	55,399.60
应收账款	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15,540.00	2,217.00	15,540.00	777
应收账款	浙江清风原生文化有限公司(原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115,150.00	36,125.00	102,350.00	16,607.50
应收账款	杭州宾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8,560.00	9,280.00
其他应收款	西双版纳长城大健康产业园有限公司	266,450.00	17,135.00	20,266,450.00	
其他应收款	杭州文韬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290,000.00	10,828,000.00	42,140,000.00	10,828,000
其他应收款	杭州武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浙江共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兰州分公司	30,731,200.00	6,146,240.00	30,731,200.00	6,146,240
其他应收款	永新华瑞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7,850,000.00			
其他应收款	浙江清风原生文化有限公司(原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6,290,000.00	
其他应收款	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2,550,000.00	

更正后的《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修订版)》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0671 证券简称:ST目药 公告编号:临2021-078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均已受理,目前尚未开庭。

●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原告,公司全资子公司黄山市天目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山天目")为被告。

● 涉案的金额:(1)在公司与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民间借贷一案中,涉案金额为2632191.78元及利息222690.64(计算方法:以出借的本金为基数,自实际出借之日起算,按照8%的年利率,暂计至2021年6月30日,以后按照上述标准,计至全部还清之日止);(2)在黄山天目与安徽顺和堂中药饮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和堂")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中,涉案金额为8876862.59元(并支付自2021年5月25日起至还清货款之日止资金占用利息,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贷款利率计算);

● 是否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因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公司目前暂时无法判断是否对公司损益产生影响。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1、2020年1月,公司与长城影视签订《借款合同》一份,由公司为长城影视提供了270万元借款。长城影视于2020年6月8日归还借款本金15万元,上述借款本金余额255万元已逾期、尚未归还。为维护公司利益,公司向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法院提交《民事起诉状》,并于近日收到了临安区人民法院下发的《受理案件通知书》(2021)浙0112民初3876号。

2、公司全资子公司黄山天目与原告顺和堂买卖合同纠纷一案,黄山市屯溪区人民法院近日已受理,受理案号(2021)皖1002民初2301号。

二、诉讼案件事实、请求

(一)公司与长城影视一案

1、基本情况

诉讼机构: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法院

诉讼地:杭州市临安区

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锦南街道上杨路18号

法定代表人:任嘉鹏

被告: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张家港市大新镇128号

法定代表人:陈志永。

2、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向原告归还占用的资金2632191.78元;

(2)判令被告向原告归还借款利息222690.64元(计算方法:以出借的本金为基数,自实际出借之日起算,按照8%的年利率,暂计至2021年6月30日,以后按照上述标准,计至全部还清之日止);

(3)本案的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3、案件事实及理由

2020年1月19日,被告与原告签订《借款合同》:因被告生产经营需要,向原告借款270万元,借款利息按年利率8%计算,按月付息,借款期限自放款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到期归还本金,被告可视实际经营情况及资金安排,提前归还借款。双方还约定争议解决方式为原告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借款合同》签订后,原告于2020年1月19日向被告指定的银行账户汇入80万元,1月22日向被告指定的银行账户汇入190万元,原告已按照合同的约定提供了全部借款。2020年6月8日,被告仅向原告还款15万元,其余借款本金、利息至今未归还。

原告认为,原、被告双方签订的《借款合同》合法有效,被告拒不归还借款本金、利息的行为给原告造成了巨大经济损失,现为维护原告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特向贵院提起诉讼,请求贵院判如所请。

(二)黄山天目与顺和堂一案

1、基本情况

诉讼机构:黄山市屯溪区人民法院

诉讼地:黄山市

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安徽顺和堂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亳州市南部新区现代中药产业创业基地B区13号楼C座

法定代表人:徐辉

被告:黄山市天目药业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黄山市黄山经济开发区翰林路7号

法定代表人:李祖岳

2、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向原告返还占用的资金8876862.59元;(并支付自2021年5月25日起至还清货款之日止资金占用利息,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贷款利率计算);

(2)本案的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3、案件事实及理由

原告为被告公司提供中药原材料,交易方式为货到付款,直到2021年5月25日,被告共拖欠原告公司货款合计8876862.59元。

因为被告拖欠的货款金额巨大,严重影响了被告公司的正常运营,原告多次催要无果,诉至法院,望判如所请!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因上述两起案件均未开庭审理,公司目前暂时无法判断上述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对上述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进行披露。

四、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是否还存在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诉讼事项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8日

报备文件

1、《黄山市屯溪区人民法院传票》(2021)皖1002民初2301号;

2、《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2021)浙0112民初3876号。

证券代码:600732 股票简称:爱旭股份 编号:临2021-056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通知于2021年8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于2021年8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决议情况

会议经记名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了《2021年半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审议并通过了《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详见同日披露的《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临2021-058号)。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00732 证券简称:爱旭股份 编号:临2021-057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通知于2021年8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于2021年8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决议情况

会议经记名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了《2021年半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证券法》、《公司章程》以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监事会召开第十八次会议,对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形成如下审核意见:

(1)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1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21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及信息披露规定的行为;

(4)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性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同时,公司监事对《2021年半年度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审议并通过了《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的《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司能够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规范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做到专户存放、专款专用。对募集资金实施项目的管理有效,能够按照募投项目进度合理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监事会对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无异议。

具体详见同日披露的《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临2021-058号)。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00732 股票简称:爱旭股份 编号:临2021-058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规定,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481号)核准,本公司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6,440,957股,每股发行价为12.1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499,999,989.27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0,847,433.34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459,152,555.93元,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20年8月5日将募集资金划入公司在银行开立的账户内。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容诚验字[2020]518Z0022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2021年1-6月,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金额为64,101,078.80元。

截至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2,000,768,057.49元(含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76,880,168.39元),支付发行费用42,661,229.06元(含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440,000.00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400,000,000.00元,收到银行利息7,251,505.58元。2021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63,822,208.30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20年8月,本公司分别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华苑支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三水支行、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水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三水乐平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狮山支行6家银行机构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	3387020010120100321918	637,739.09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华苑支行	2012269569000282	31,871,779.27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三水支行	9550880220538000122	5,996,012.06
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水支行	80020000015265644	1,854,095.3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三水乐平支行	2013077919100074580	756,219.2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狮山支行	632247192	15,620,163.20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三水支行	9550880000908801743	134,879.95
浙商银行义乌分行营业部	3387020010120100322180	3,044,796.94
浙商银行义乌分行营业部	3387020010120100322211	3,899,893.39
渤海银行天津华苑支行	2011502020000659	6,629.82
合计		63,822,208.30

三、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本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2,000,768,057.49元。

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7日

附表:

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50,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410.1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0,076.8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义乌三期年产4.3GW高效晶硅电池项目	否	145,000.00	145,000.00	145,000.00	2,135.47	102,753.90	-42,246.10	70.86	2021年上半年(注1)	-5,576.22	注2	否
光伏研发中心项目	否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4,274.64	22,626.64	-7,373.36	75.42	2021年上半年(注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75,000.00	75,000.00	75,000.00	0.00	74,696.27	-303.73	99.6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250,000.00	250,000.00	250,000.00	6,410.11	200,076.81	-49,923.19	80.03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0年8月1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77,320,168.39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容诚专字[2020]518Z0274号《鉴证报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0年11月12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40,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为40,000万元。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1:项目预计2021年上半年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实际于2021年7月全部实现转固,与预计进度基本一致。

注2:根据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项目建成后,预计可实现年均销售收入26.73亿元(不含税),年均税后利润2.68亿元。截止2021年6月30日,该项目基本建成投产,目前处于产能爬坡阶段。

公司代码:600732 公司简称:爱旭股份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2021年上半年不进行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不转增股本。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爱旭股份	600732	ST爱旭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沈昱	范守猛
电话	0579-85912509	0579-85912509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秋月路26号4幢201-1室	上海市浦东新区秋月路26号4幢201-1室
电子信箱	IR@aikosolar.com	IR@aikosolar.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5,171,213,283.17	12,701,957,035.14	19.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176,970,735.74	5,343,271,846.50	-3.11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6,867,750,319.03	3,694,674,678.21	85.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758,067.67	136,728,601.55	-117.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6,078,442.32	56,301,093.57	-323.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6,455,994.24	548,295,231.70	-44.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5	6.38	减少6.83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7	-114.2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7	-114.29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48,554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陈刚	境内自然人	32.15	654,755,511	649,690,989	质押	132,000,000
义乌奇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93	568,754,374	568,754,374	未知	
上海新达浦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83	98,434,491	0	质押	98,434,491
天津天创海河先进装备制造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50	71,210,246	71,210,246	质押	39,705,107
佛山市嘉时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4	33,334,499	33,334,499	无	
澳门金融管理局-自有资金	境外法人	1.43	29,045,121	0	未知	
华融瑞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2	24,772,914	0	未知	
江苏新材料产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2	14,561,587	14,561,587	未知	
江苏南通沿海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2	14,561,587	14,561,587	未知	
韩国银行-自有资金	境外法人	0.64	12,958,094	0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陈刚、天津天创海河先进装备制造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佛山市嘉时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江苏新材料产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和江苏南通沿海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之间具有关联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它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受到上游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的影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375.81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2,607.84万元,相比去年同期出现较大幅度下降,主要原因是:

1、产业链短期的供需失衡导致原材料硅片供应不足,公司产销量低于预期。

2021年上半年,因为硅料环节短期供需关系的不平衡,主要硅片供应商供货不足。在上游硅料价格持续上涨的推动下,光伏产业链各环节价格普遍呈现上涨趋势,终端电站客户观望情绪加重,组件客户提货速度放缓,导致公司产能利用率及产销量低于预期。

2、原材料价格的快速上涨使得公司生产成本增加。

2021年上半年,受行业上游硅料价格上涨的影响,公司主要原材料硅片的采购成本大幅提高,尤其是进入二季度以来,硅片价格上涨速度加快,而电池片环节的成本压力向下游客户传导较慢,使得主营业务毛利率大幅下降。以166mm电池为例,从下图可以看出硅片价格的上涨幅度超过电池片,造成公司生产成本大幅度增加。

图:166mm单晶硅片/电池片2020-2021H1价格走势

2021年初以来,受硅料市场供需失衡、上下游产能错配等原因,硅料价格短期内出现非理性上涨,但这并非市场长期发展趋势的体现。根据硅片及电池片历史价格变动趋势,电池片与上游硅片价格变化基本保持高度联动,呈现明显的正相关。在受到特殊因素或突发事件的影响时,上游硅片价格的变动幅度或趋势在某段特定时间内可能与下游电池片售价产生短暂的失衡。但从长期价格变动趋势来看,价格失衡经过一段时间的调整后最终将被市场消化,重新达到平衡,形成新的联动态势。

2021年出现的原材料价格上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并非长期影响因素,不具有可持续性。伴随上游硅料环节新增产能自2021年四季度起的陆续投产,产能错配情况将逐步得到缓解,产业链供需恢复平衡,原料价格也将回归至正常水平,公司经营业绩会逐步得到改善。

证券代码:688596 证券简称:正帆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8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帆科技"、"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内(2021年8月25日、8月26日、8月27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试行)》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发函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截至2021年8月27日,公司收盘价为26.72元/股,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数据,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65.67倍,公司所处的通用设备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为31.02倍。公司市盈率高于行业市盈率水平,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1年8月25日、8月26日、8月2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试行)》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

二、上市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2021年8月2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正帆科技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正帆科技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根据公司2021年半年报数据,本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8,791.4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77.15%。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417.1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02.0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960.2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36.07%。截止2021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323,036.86万元,较上年度末增长14.31%。

除以上情况外,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風帆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YU DONG LEI(俞东雷)先生、CUI RONG(崔荣)女士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也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受客观条件限制,公司无法掌握股市变动的原因和趋势,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及今后股市中可能涉及的风险。

2、截至2021年8月27日,公司收盘价为26.72元/股,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数据,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65.67倍,公司所处的通用设备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为31.02倍。公司市盈率高于行业市盈率水平。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上网公告附件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书面回函。

特此公告。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 8月28日